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468号文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618,0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4.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15,87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89,284,116.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361Z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259603	古雷港区北1-2#泊位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6309	购置拖轮	本次注销
3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6923	购置拖轮	本次注销
4	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7962	购置拖轮	本次注销
5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8012	古雷港区北1-2#泊位工程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相关结余资金的使用可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已分别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置拖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6.05万元(含利息收入53.05万元),该部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古雷港区北1-2#泊位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零。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0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海新国际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新国际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国际)系由本公司与PSA Northeast Asia Supply Chain Pte. Ltd.(以下简称PSA NEA Supply Chain)合资设立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股80%,PSA NEA Supply Chain持股20%。海新国际为厦门港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运营平台。

鉴于物流中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前期资金投入的时效性和金额要求较高,经董事会审慎评估,为缓解上市公司前期大额资金投入的压力,确保上市公司稳健经营,更好保障各方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拟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海新国际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股权转让行为及相关安排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本公司建设资金筹措压力,保持较好的资产负债结构,避免物流中心项目前期投入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和资金流动性,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待物流中心项目投入运营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收购码头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新国际股权,海新国际将成为码头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海新国际80%股权,海新国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本公司52.16%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码头集团100%股权,为码头集团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码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拟向码头集团转让所持海新国际8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新国际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转让标的股权事项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通过,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937820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岩松
注册资本	243660.422847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国际港务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6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二)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码头集团是厦门港规模最大的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业务范围包括集装箱装卸、堆存与中转等服务,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码头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85,972.14万元,净资产为882,231.2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0,134.68万元,净利润为54,682.6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码头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9,098.75万元,净资产为882,498.3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2,000.71万元,净利润为47,082.1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码头集团的关联关系说明

国际港务持有本公司52.16%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持有码头集团100%股权,为码头集团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码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码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 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新国际80%股权

2. 类别:股权投资

3. 权属:标的股权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 交易标的账面值和评估价值:海新国际成立于2025年2月1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15日,海新国际股东尚未实缴出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0.00万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FE12008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通过,海新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海新国际概况

1.基本情况

海新国际成立于202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缴资本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80%股权,PSA NEA Supply Chain持有20%股权。海新国际是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业务范围包括仓储、堆场、海铁联运等业务。海新国际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双方股东尚未缴付出资,海新国际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企业名称	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9Q5KN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沧江路98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煜斌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本公司持有80%股权, PSA NEA Supply Chain持有20%股权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5年2月11日至2075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海新国际财务状况

海新国际为新成立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海新国际80%股权,PSA NEA Supply Chain持有20%股权。

4. 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15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海新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15日,海新国际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海新国际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0.00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 海新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闽字(2025)第000009号审计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FE1200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15日,海新国际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海新国际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0.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0.00万元,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为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上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安排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转让不附带任何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的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所附带的各项权利,而受让方也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的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转让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

根据中审亚太闽字(2025)第000009号审计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FE1200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0.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0.0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0.00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费用及税费

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在编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中提及的每份文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该方费用支出,但本协议之外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代垫的项目前期费用382.466万元,应在交割之日起三日内且双方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由受让方先行支付给转让方,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由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收取。

(五)期间损益

双方确认,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海新国际所有者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减部分均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不影响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交割完成后,由双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海新国际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

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就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差额结算。如海新国际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则受让方应当将增加金额(〈交割完成日归母所有者权益-基准日归母所有者权益〉×80%)支付给转让方;如海新国际归母所有者权益减少的,则转让方应当将减少金额(〈基准日归母所有者权益-交割完成日归母所有者权益〉×80%)支付给受让方。

(六)违约

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完成本次交易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就上述任何一方的违约事项,在守约方通知违约方之日起的15日内,双方应就违约事实和被认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双方在上述日期内就有关事实和损失无法达成一致,应按本协议规定解决该等争议。

(七)其他

受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所运营项目投入运营后,受让方需定期将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经营状况及时书面告知转让方,转让方及下属企业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收购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让方需全力配合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优先转让给转让方或其下属企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影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经营以及各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海新国际为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运营平台,鉴于物流中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前期资金投入的时效性和金额要求较高,为缓解上市公司前期大额资金投入的压力,确保上市公司稳健经营,更好保障各方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拟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待物流中心项目投入运营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收购码头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本公司建设资金筹措压力,保持较好的资产负债结构,避免物流中心项目前期投入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和资金流动性,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同时,由于海新国际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码头集团的经营情况稳定,信用资质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34.64万元。

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国际港务、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港务集团申请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借款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37,55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新国际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闽审字〔2025〕000009号);

5.《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FE12008号);

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闽港集团评备[2025]6号)。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新国际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5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海新国际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吴岩松先生、陈震先生、刘翔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

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会锋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刘会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指派童成录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

童成录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完成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童成录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3,985,7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本次质押后,泓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11%,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 泓羿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85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84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本次质押后,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17.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的通知,泓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1,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5日	2029年3月4日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11%	3.42%	企业经营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85,719	14.79%	0	61,000,000	23.11%	3.42%	0	0	0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54,357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1,840,076	19.15%	0	61,000,000	17.84%	3.4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因素,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8,490,000	6.47%	1.1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03-03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5,320,000	11.68%	2.08%			2025-03-03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计	-	23,810,000	18.15%	3.24%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7,250,000	5.53%	0.99%	2024-04-17	2025-03-0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50,000	12.54%	2.24%	2024-07-24	2025-03-04	
		2,000,000	1.52%	0.27%	2024-08-26	2025-03-04	
合计	-	25,700,000	19.59%	3.5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85%	49,245,640	47,355,640	36.10%	6.44%	47,355,640	100.00%	51,031,568	60.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5-01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3月5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31.9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3/5	与收益相关	986.48	31.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一次性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其公司原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第7737532号	一种离心机	罗深恒;朱冬明;廖秀珍	ZL 2020 1 0096400.2	2020年2月17日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第7745370号	一种涡旋振荡装置	罗深恒;孙国栋;陈光	ZL 2020 1 0217344.3	2020年3月25日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高盛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